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年8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正 文 .....                                  | 3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3  |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3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3  |
| 四、 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                       | 8  |
| 五、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                     | 12 |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 13 |
|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 13 |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6 |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9 |
|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5 |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 25 |
|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26 |
|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 27 |
|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 28 |
|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9 |
| 十六、 结论意见 .....                             | 30 |
| 附件：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br>细 | 33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8000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80007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80008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截至2016年2月3日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以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者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满足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 **2. 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一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3. 发行后股本总额及外资股比例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人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利安隆国际和高锦璇所持有的外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发行人不属于需由中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东不存在上市后需要保持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2015 修正）》第十一条第（四）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由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四）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内容；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利安隆化工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该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其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之“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内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李海平始

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 7.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8. 公司治理结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9.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 **11.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批准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达晨创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

人的股东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根据达晨创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1  |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4,500       | 11.5760   | 26 | 万山                        | 2,000        | 1.5967    |
| 2  |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0,000       | 7.9834    | 27 | 王宝明                       | 2,000        | 1.5967    |
| 3  |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5,000        | 3.9917    | 28 | 王杭萍                       | 2,000        | 1.5967    |
| 4  | 季平                         | 3,200        | 2.5547    | 29 | 吴应真                       | 2,000        | 1.5967    |
| 5  | 丁鼎                         | 3,000        | 2.3950    | 30 | 徐水友                       | 2,000        | 1.5967    |
| 6  |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2.3950    | 31 | 叶飞                        | 2,000        | 1.5967    |
| 7  | 王胜英                        | 2,500        | 1.9958    | 32 | 郁永康                       | 2,000        | 1.5967    |
| 8  | 施海蓉                        | 2,200        | 1.7563    | 33 | 张维                        | 2,000        | 1.5967    |
| 9  | 尤志晶                        | 2,200        | 1.7563    | 34 | 支文珏                       | 2,000        | 1.5967    |
| 10 | 查骏                         | 2,000        | 1.5967    | 35 |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br>(有限合伙) | 2,000        | 1.5967    |
| 11 |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 1.5967    | 36 |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00        | 1.5967    |
| 12 | 陈林林                        | 2,000        | 1.5967    | 37 | 骆宇彬                       | 2,000        | 1.5967    |
| 13 | 邓晓林                        | 2,000        | 1.5967    | 38 | 刘梦雨                       | 2,000        | 1.5967    |
| 14 | 丁茂                         | 2,000        | 1.5967    | 39 | 江小满                       | 2,000        | 1.5967    |
| 15 | 董霞                         | 2,000        | 1.5967    | 40 | 陈广                        | 2,000        | 1.5967    |
| 16 | 范安容                        | 2,000        | 1.5967    | 41 | 冯志凌                       | 2,000        | 1.5967    |
| 17 | 康沙南                        | 2,000        | 1.5967    | 42 | 刘增艳                       | 2,000        | 1.5967    |
| 18 | 李智慧                        | 2,000        | 1.5967    | 43 | 胡敏                        | 2,000        | 1.5967    |
| 19 | 刘世波                        | 2,000        | 1.5967    | 44 | 张洪忠                       | 2,000        | 1.596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20 | 刘文学               | 2,000        | 1.5967    | 45 |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5967    |
| 21 | 刘亚东               | 2,000        | 1.5967    | 46 | 马朝明                       | 2,000        | 1.5967    |
| 22 | 刘永良               | 2,000        | 1.5967    | 47 |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5967    |
| 23 | 潘腾飞               | 2,000        | 1.5967    | 48 | 殷俊                        | 1,400        | 1.1177    |
| 24 |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br>服务事务所 | 2,000        | 1.5967    | 49 | 深圳市达晨财智<br>创业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 | 1,260        | 1.0052    |
| 25 | 沈军                | 2,000        | 1.5967    | 50 | 于飞                        | 1,000        | 0.7983    |
| 合计 |                   |              |           |    |                           | 125,260      | 100.00    |

## （二）北京沃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北京沃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3729744，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的股东北京沃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北京沃衍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沃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1  |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42,000   | 88.70  |
| 2  | 庄惟逞              | 5,000    | 10.56  |
| 3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0      | 0.74   |
| 合计 |                  | 47,350   | 100.00 |

## （三）山南圣金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山南圣金隆现持有

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200585753525D，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管理活动，但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四）广州诚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3493692E，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广州诚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 （五）广州廷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广州廷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560218438Q，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广州廷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 （六）天创鼎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天创鼎鑫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1000073086，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科学会堂 206 室。

### （七）天津置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天津置信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2000078468，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广告经营业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境外法人股东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等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对所持股权情况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就所持股权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北京沃衍均已办理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被冻结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如下文件：发行人各级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利安隆中卫和北京亚科力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安隆科技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的注册证书、章程；利安隆奥地利的注销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下属公司利安隆奥地利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发行人的其他下属企业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德国完成了一个产品的 REACH 注册，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德国的 REACH 预注册或注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在境外拥有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三家下属公司并在当地开展业务活动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天创鼎鑫委派崔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新增自然人关联方崔

晨，崔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发行人法人关联方。崔晨担任董事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除此之外，其他崔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科技集团以及两名自然人蔡铭祥、张明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利安隆科技集团持股40%，蔡铭祥持股40%、张明智持股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平任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法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2月3日，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二） 销售商品、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关联交易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1,408.40 |
| 2  |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向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283.94   |
| 3  |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向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959.11   |
| 4  |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向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444.24   |
| 5  |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向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82.98    |
| 6  | Hydro S & S Industries Ltd | 向 Hydro S & S Industries Ltd 销售商品 | 198.63   |
| 7  |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向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 0.77     |
| 8  | 利安隆有限                      | 承租利安隆有限房产                         | 7.32（注）  |

注：上述房租费用的金额为每年90,000港元，其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 （三）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6 日，李海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编号为：2015 年信字第 BG1004 号）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2015 年 8 月 31 日，李海平向花旗银行（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就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FA73655314073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为 4,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对该等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科技集团持有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及转让；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污染处理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拟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

动，且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天津利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文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及部分支付凭证、公司与其他可比独立第三方发生相关交易的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情况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液体抗氧化剂 4,6-二(辛硫甲基)邻甲酚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310373588.0 | 2013-08-23 |
| 2  | 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生产用复配抗氧化剂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410140125.4 | 2014-04-09 |
| 3  | 液态芳香胺类抗氧化剂 5057 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310365741.5 | 2013-08-20 |

##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相关文件记载的内容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        |
|----|-------------------------------------------------------|-----|----|----------------|------------|
| 1  | 一种用于热塑性聚氨酯新耐候稳定剂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0896735.1 | 2015-12-08 |
| 2  | 二氧化硅负载的磷钨酸催化合成 4,4'-二氯甲基联苯的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0906702.0 | 2015-12-08 |
| 3  | 一种添加硫代酯类辅助抗氧化剂的铝银浆组合物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0991742.X | 2015-12-23 |
| 4  | 一种添加半受阻酚类主抗氧化剂的铝银浆组合物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0991743.4 | 2015-12-23 |
| 5  | 一种 2,2'-亚甲基双[6-2H-苯并三氮唑-2-基]-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1000095.8 | 2015-12-25 |
| 6  | 用于氨纶具有抗氧化剂和抗黄变剂双重作用的反应型稳定剂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1018321.5 | 2015-12-30 |
| 7  | 一种 2-枯基-4-特辛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1019506.8 | 2015-12-30 |
| 8  | 一种芳香胺类抗氧化剂 5057 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511030089.7 | 2015-12-30 |

##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商标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号     | 注册人 | 商标             | 商品/服务类别 | 注册日        |
|----|---------|-----|----------------|---------|------------|
| 1  | 1200155 | 发行人 | <b>RIANOX</b>  | NCL9-1  | 2013.11.12 |
| 2  | 1207422 | 发行人 | <b>RIASORB</b> | NCL9-1  | 2013.11.12 |

### （三） 租赁房产

#### 1. 利安隆美国房屋租赁

2013 年 7 月 30 日，利安隆美国向 Bombadil Properties Ltd.承租位于 2141 Richmond Road, Staten Island, NY 的房屋用于办公，年租金为 9,600 美元，租赁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双方同意对租赁续约，年租金不变，租赁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 日，双方以原年租金续约，租赁期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 2. 利安隆科技房屋租赁

2016 年 1 月 20 日，利安隆科技与公司股东高锦璇控制的利安隆有限签署《租赁协议》，由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金为每年 9 万港元，房屋地址位于香港地区的 Flat B 15/F., Long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土地招拍挂相关文件、自有房产的购房合同或相应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的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除将全部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抵押、位于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权属证书记载存在使用用途及转让、出租限制及一项专利权存在质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尚须获得专利管理部门、商标管理部门的核准授权。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照外币结算的合同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下同）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授信协议和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或者修订且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性质 | 授信人/出借人           | 受信人/借款人 |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 利率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授信协议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4,100 万元  | 贷款：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美元贷款利率为 LIBOR+ 年率 4.5%。<br>贸易信用证：佣金费率每三个月 0.15%。<br>进口融资：根据相关附属文件确定。 | 贷款：12 个月；贸易信用证：5 个月；进口融资：5 个月     | （1）发行人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br>（2）利安隆科技、利安隆中卫和李海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授信协议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50 万美元    | --                                                                                               | 12 个月                             | 利安隆科技和利安隆中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  | 借款协议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 利安隆中卫   | 900 万元    | 月利率 6.516667%                                                                                    |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 利安隆中卫以其除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1099 号房产以外全部自有土地、房产抵押。                                                                                |
| 4  | 授信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发行      | 4,980 万元  | --                                                                                               |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 发行人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序号 | 协议性质 | 授信人/出借人    | 受信人/借款人 |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 利率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协议   |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人       |           |    | 年 12 月 27 日 | 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935 号。 |

## 2. 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付款行                | 出票人   | 金额（万元）     | 手续费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261.2      | 万分之五 |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16 年 3 月 7 日  |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280        | 万分之五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164.404832 | 万分之五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
| 4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 利安隆中卫 | 600        | 万分之五 |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2016 年 4 月 16 日 | （1）利安隆中卫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担保；<br>（2）利安隆中卫以其其除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1099 号房产以外全部自有土地、房产抵押。 |

##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 432 万元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 2  |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 370 万元 |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金额      | 订立日期           |
|----|--------------|-------------|-----------|----------------|
| 3  | 阿科玛有限公司      | NDM（正十二烷硫醇） | 35.80 万美元 | 2016 年 1 月 5 日 |
| 4  | 滨海锦翔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 441 万元    | 2016 年 1 月 6 日 |

注：该项合同采购数量误差为正负 5%，合同实际金额也可能因此发生相应变化。

####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类型  | 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Maroon Group LLC |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 22.14 万美元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 2  | Maroon Group LLC |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 19.72 万美元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 3  | Maroon Group LLC |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 27.82 万美元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 4  | Maroon Group LLC |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 16.92 万美元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55,996.55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 保证金  | 2,362,177.00 | 41.04          |
|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795,000.00 | 31.18          |
|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    | 保证金  | 500,000.00   | 8.69           |
| 代垫社保保险金        | 代垫款  | 167,876.55   | 2.92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151,856.00   | 2.64           |
| 合 计            | --   | 4,976,909.55 | 86.47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2,014,853.37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 4,508,578.19  | 14.08%         |
|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 4,068,761.03  | 12.71%         |
|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公司       |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 3,278,378.59  | 10.24%         |
| 天津亿泰润盈物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物流费      | 3,000,000.00  | 9.37%          |
| 天津市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 1,952,399.12  | 6.10%          |
| 合计                |          | 16,808,116.93 | 52.5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 2015 年度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有员工 582 人，其中境内在册员工 578 人，境外在册员工 4 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等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且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对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本公司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本公司不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降为 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承诺。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已为 49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3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2）1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5 名员工社会保险由外单位缴纳；（4）10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社会保险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利安隆中卫已为其办理单独工伤险；（5）47 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分别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由发行人报销相应费用的方式解决，同时利安隆中卫还为其办理了单独工伤险作为补充。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已为 49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3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能在该等员工的入职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5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外单位缴纳；（4）57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合法证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5 年度，发行人遵守国

家和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相关劳动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该分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其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利安隆中卫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利安隆中卫自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中卫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应款项，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虽然

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上述员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因此与员工发生纠纷或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支出或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项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文件、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姚鹏、崔晨、郭宪明、刘治海、赵康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王玉洁、丁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学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孙春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金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毕作鹏、孙艾田、汤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以及主任委员与第一届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以及主任委员相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2月3日，由于薛天辅自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天创鼎鑫离职，天创鼎鑫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改委派崔晨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是为了适应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税务合法性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12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通过复核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512000706。发行人 2015 年度暂按 2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并在计算净利润时按照 1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取得财政补贴 2,930,907.12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并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                                                               | 到账日期       | 金额（元）      |
|----|------------------------------|--------------------------------------------------------------------|------------|------------|
| 1  | 技术中心实验条件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 2015-02-12 | 200,000.00 |
| 2  | 三项补贴                         | 《关于拨付市级困难企业“三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5]144 号）                            | 2015-05-13 | 429,900.00 |
| 3  |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紫外线吸收剂铝粉还原工艺技术项目资金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18 号） | 2015-01-30 | 144,000.00 |
| 4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             |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07]36                                  | 2015-09-24 | 544,000.00 |

| 序号 | 补贴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                                                   | 到账日期       | 金额（元）        |
|----|-------------------------------------------|--------------------------------------------------------|------------|--------------|
|    | （周转资金贴息）——5000t/年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THANOX 168/626 | 号）                                                     |            |              |
| 5  | 工程中心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 2015-10-28 | 250,000.00   |
| 6  | 2014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                         | 《关于下达 2014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卫财发[2015]319 号）        | 2015-10-20 | 394,000.00   |
| 7  | 2015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 《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的通知》（卫财发[2015]419 号） | 2015-11-24 | 524,200.00   |
| 8  | 2015 年自治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拨款——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330 的制备方法应用 | 《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5]409 号）           | 2015-09-29 | 180,000.00   |
| 合计 |                                           |                                                        |            | 2,666,100.00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及收款凭证、《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法证明等文件材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5 月 5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对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2015]44 号），决定对腾格里沙漠地区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并在附表“腾格里

沙漠地区环境问题情况表”中指出：利安隆中卫存在在厂区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违规转运危险废物行为。2015年7月2日宁夏环境保护网发布《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整改进度表》<sup>1</sup>，显示利安隆中卫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底泥进行装袋封存，市公安局已委托上海化工研究所对底泥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现已全部移送至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安全处置”，且已整改完毕。2015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通过验收的函》（宁环函[2015]323号），同意利安隆中卫通过验收。2015年11月2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解除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1760号），决定解除对宁夏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解除挂牌督办。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号）、募投项目环保批复、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荣誉、《关于对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2015]44号）、宁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宁环监专（2015）第010号固废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出具的《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特性鉴定报告》、《关于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通过验收的函》（宁环函[2015]323号）、《关于解除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1760号）、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四季度污染源监测公示信息，并在通过国家环境保护局、天津环境保护局、宁夏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公开环保守法信息；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sup>1</sup> 网址：<http://www.nxep.gov.cn/info/1753/38805.htm>，最近一次访问时间为2016年2月1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已重新备案，并取得“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4 号”、“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3 号”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募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批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办理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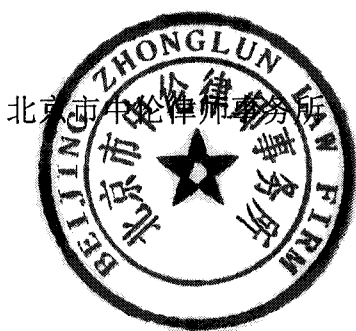
##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交易所

**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刘勇

2016年8月10日

**附件：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 编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相关物质的CAS number                           | REACH 注册号                                       | 有效期             | 性质  |
|--------------|------|-----------------|-------------------------------------------|-------------------------------------------------|-----------------|-----|
|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发行人 |      |                 |                                           |                                                 |                 |     |
| 1            | 抗氧化剂 | Thanox 1520     | 110553-27-0                               | 01-2119877927-14-0000                           | --              | 注册  |
| 2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98     | 23128-74-4                                | 01-2119956161-42-0002                           | --              | 注册  |
| 3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1130 | 104810-48-2、<br>10810-47-1、<br>25322-68-3 | 01-2120078034-61-0000、<br>01-2119456816-28-0118 | --              | 注册  |
| 4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928  | 73936-91-1                                | 01-2120060135-67-0001                           | --              | 注册  |
| 5            | 抗氧化剂 | Thanox 168      | 31570-04-4                                | 05-2116230393-5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6            | 抗氧化剂 | Thanox 245      | 36443-68-2                                | 05-2116226325-5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7            | 抗氧化剂 | Thanox 300      | 96-69-5                                   | 05-2116230012-70-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8            | 抗氧化剂 | Thanox 330      | 1709-70-2                                 | 05-2116229062-58-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9            | 抗氧化剂 | Thanox 405      | 10081-67-1                                | 05-2116227211-6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0           | 抗氧化剂 | Thanox 412S     | 29598-76-3                                | 05-2116230572-5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1           | 抗氧化剂 | Thanox 626      | 26741-53-7                                | 05-2116231058-5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2           | 抗氧化剂 | Thanox MD-697   | 70331-94-1                                | 05-2116230209-5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3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10     | 6683-19-8                                 | 05-2116227540-5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4           | 抗氧化剂 | Thanox MD-1024  | 32687-78-8                                | 05-2116227893-3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5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35     | 41484-35-9                                | 05-2116228198-4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6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76     | 2082-79-3                                 | 05-2116228471-5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7           | 抗氧化剂 | Thanox 1790     | 40601-76-1                                | 05-2116229461-5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8           | 抗氧化剂 | Thanox 2246     | 119-47-1                                  | 05-2116229619-3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9           | 抗氧化剂 | Thanox 3114     | 27676-62-6                                | 05-2116229793-3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0           | 抗氧化剂 | Thanox 5057     | 68411-46-1                                | 17-2120012384-68-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1           | 抗氧化剂 | Thanox 565      | 991-84-4                                  | 05-2118035535-4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2           | 抗氧化剂 | Thanox 618      | 3806-34-6                                 | 05-2118036328-4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3           | 抗氧化剂 | Thanox DLTP     | 123-28-4                                  | 05-2116231203-6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4           | 抗氧化剂 | Thanox DSTP     | 693-36-7                                  | 05-2116231932-4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5           | 抗氧化剂 | Thanox BHT      | 128-37-0                                  | 05-2118035791-4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6           | 抗氧化剂 | Thanox TBP6     | 90-66-4                                   | 05-2118036052-58-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7           | 成核剂  | Thaclear 3905   | 32647-67-9                                | 05-2116232052-6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8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P    | 2440-22-4                                 | 05-2116232854-4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9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119  | 106990-43-6                               | 05-2118722139-4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                     |                  |                                      |                       |                 |     |
|----------------|---------------------|------------------|--------------------------------------|-----------------------|-----------------|-----|
| 30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234   | 70321-86-7                           | 05-2116232234-58-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1             | 光稳定剂<br>组分 1        | Intermediate 292 | 82919-37-7                           | 05-2118296504-3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2             | 光稳定剂<br>组分 2        | Intermediate 292 | 41556-26-7                           | 05-2118296092-40-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3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 292 | 82919-37-7、<br>41556-26-7            | 05-2118299409-2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4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6   | 3896-11-5                            | 05-2116232303-6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5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7   | 3864-99-1                            | 05-2116232429-4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6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8   | 25973-55-1                           | 05-2116232509-4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7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9   | 3147-75-9                            | 05-2116232621-5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8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531   | 1843-05-6                            | 05-2116232765-4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9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1 | Intermediate 622 | 52722-86-8                           | 05-2118293817-2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0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2 | Intermediate 622 | 106-65-0                             | 05-2118293227-3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1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 622 | 52722-86-8、<br>106-65-0              | 05-2118297971-2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2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770   | 52829-07-9                           | 05-2116233034-6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3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1 | Intermediate 944 | 61260-55-7                           | 05-2118294974-2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4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2 | Intermediate 944 | 107-45-9                             | 05-2118294379-2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5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3 | Intermediate 944 | 108-77-0                             | 05-2118294738-2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6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 944 | 61260-55-7、<br>107-45-9、<br>108-77-0 | 05-2118298670-3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7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1084  | 14516-71-3                           | 05-2118722286-4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利安隆德国 |                     |                  |                                      |                       |                 |     |
| 1              | 抗氧化剂                | Thanox 245       | 36443-68-2                           | 17-2120011661-7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              | 抗氧化剂                | Thanox 300       | 96-69-5                              | 17-2120011662-6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              | 抗氧化剂                | Thanox 168       | 31570-04-4                           | 17-2120011679-5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              | 抗氧化剂                | Thanox 330       | 1709-70-2                            | 17-2120011672-68-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          |                       |             |                       |                 |     |
|----|----------|-----------------------|-------------|-----------------------|-----------------|-----|
| 5  | 抗氧化剂     | Thanox 405            | 10081-67-1  | 17-2120011663-6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6  | 抗氧化剂     | Thanox 412S           | 29598-76-3  | 17-2120011681-6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7  | 抗氧化剂     | Thanox 626            | 26741-53-7  | 17-2120011684-6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8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10           | 6683-19-8   | 17-2120011665-6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9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35           | 41484-35-9  | 17-2120011667-5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0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76           | 2082-79-3   | 17-2120011668-5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1 | 抗氧化剂     | Thanox 1135           | 125643-61-0 | 17-2120011671-70-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2 | 抗氧化剂     | Thanox 1790           | 40601-76-1  | 17-2120011673-6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3 | 抗氧化剂     | Thanox 2246           | 119-47-1    | 17-2120011674-6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4 | 抗氧化剂     | Thanox 3114           | 27676-62-6  | 17-2120011675-6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5 | 抗氧化剂     | Thanox 5057           | 68411-46-1  | 17-2120012385-6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6 | 抗氧化剂     | Thanox BHT            | 128-37-0    | 17-2120011676-60-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7 | 抗氧化剂     | Thanox DLTP           | 123-28-4    | 17-2120011685-6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8 | 抗氧化剂     | Thanox DSTP           | 693-36-7    | 17-2120011690-70-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19 | 抗氧化剂     | Thanox MD-1024        | 32687-78-8  | 17-2120011666-6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0 | 抗氧化剂     | Thanox 565            | 991-84-4    | 17-2120011664-6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1 | 抗氧化剂     | Thanox 618            | 3806-34-6   | 17-2120011682-6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2 | 光稳定剂     | Thanox 2908           | 67845-93-6  | 17-2120032562-6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3 | 抗氧化剂     | Thanox TBP6           | 90-66-4     | 17-2120011678-5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4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234        | 70321-86-7  | 17-2120011697-5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5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6        | 3896-11—5   | 17-2120011699-5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6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7        | 3864-99-1   | 17-2120011701-7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7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8        | 25973-55-1  | 17-2120011702-7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8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9        | 3147-75-9   | 17-2120011704-6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29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60        | 103597-45-1 | 17-2120011705-6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0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531        | 1843-05-6   | 17-2120011706-6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1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1130       | 25322-68-3  | 17-2120032557-5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2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P          | 2440-22-4   | 17-2120011707-6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3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770        | 52829-07-9  | 17-2120011934-62-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4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 UV-384-2 | 108-65-6    | 17-2120032559-5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5 | 光稳定剂组分 1 | Intermediate 292      | 82919-37-7  | 17-2120011947-55-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                     |                     |                                      |                       |                 |     |
|----|---------------------|---------------------|--------------------------------------|-----------------------|-----------------|-----|
| 36 | 光稳定剂<br>组分 2        | Intermediate<br>292 | 41556-26-7                           | 17-2120011946-57-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7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1 | Intermediate<br>622 | 106-65-0                             | 17-2120011948-53-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8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2 | Intermediate<br>622 | 52722-86-8                           | 17-2120011949-5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39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1 | Intermediate<br>944 | 107-45-9                             | 17-2120011950-68-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0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2 | Intermediate<br>944 | 61260-55-7                           | 17-2120011952-6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1 | 光稳定剂<br>聚合物单<br>体 3 | Intermediate<br>944 | 108-77-0                             | 17-2120011951-66-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2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br>292 | 82919-37-7、<br>41556-26-7            | 17-2120011926-5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3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br>622 | 106-65-0、<br>52722-86-8              | 17-2120011933-64-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
| 44 | 光稳定剂                | Intermediate<br>944 | 107-45-9、<br>61260-55-7、<br>108-77-0 | 17-2120011940-69-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预注册 |